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七號

柯君湘衡家傳

心史

柯蘊泉字湘衡先世自皖之貴池商於蘇之南通州遂爲南通之平潮鎭人幼嗜讀長繼先業居廛肆間以迂謹不善逐什一利業不振中歲以後命長子蒙祖業退而以書傳自力雜治諸方術間時花藥以爲娛親養性之助視世事泊如也歲己亥奉父率從弟還貴池省先世邱墓獨留居甚久於其間深歷鄰近諸山直抵贛邊遇隱者程姓與談靑烏術多奇解聳然異之爲留浹旬從受其秘是以於堪輿之學尤邃又以高曾而上世世有聲池邑之庠序有文采照耀皖中者自歎不獲繼其遺緒又以子代身職上分嚴君之勞抱孫以後遠其就傳督教綦切性不近市利而議論持正不詭隨於是非雖和易無忤於人人已迂之惓惓家世舊德因歸祖籍展謁至久而不忍去父在時與仲父析釁輙請取瘠產勉諸子以居窮守約之樂晚益研精相地術有夏氏延以決休咎則曰發露先人遺體以事趨避非爲子孫者所安惟計所以寧先人之體魄則墓穴實當地風之衝以改圖爲便夏氏啓壙其柩果傾欹人以爲神又覩湯氏葬處當水脈啓之果積水如渠所言必售多此類信乎異人所傳而有合乎古者相陰陽觀流泉之義又有邱氏墓地前有水經過折而復返如鉤君言此於法爲無情水後當有健訟者訪之良信此在古方技傳頗有類似又術家專門之詣非門外人可以恒理測之矣訓子孫必以道勗之以親師取友尤以臨財苟得臨難苟免爲大戒平生善攝生不知有疾苦年逾七十尙康健而一病竟不起壽七十三生清咸豐戊午歿民國庚午子四象吉桂馨桂芳皆前卒其季桂丹孫三昌頤昌泰昌益昌頤受命治文學有名於時翬間

孟森曰吾多與南通賢士大夫遊近年交昌頤年少而恂恂有行義敏於文尤能曲中事理知交中皆以爲未易才也今年昌頤丁承重艱述君行實求爲之傳余不獲識君而見昌頤學行知其所受訓迪有自及讀行述之文乃始信所稟者爲善人長者之遺非當世功利夸詐所能薰染則由君之不諧於俗以導其後之人昌頤顧能知其家之貽澤在是而述以求傳於友友之甘與俗戾者率能敬而信之是用撮其要語著於篇冀傳之稍久得以俟後世尙論之君子也

自嘲八首疊性之前均

未翁

鍵門謝賓客頗悔少年游但守先廬舊愁看滄海流前塵風過耳老態雪盈頭七十忽忽過喧涼易葛裘

名場戰臣筆謬謂倡文通犀角名眞媿蛾眉學未工輇材棲隔下盧譽噪江東喜見荆花茂夫移一例紅

征車隨計吏籍已脫諸生晨夕家人樂關河旅客情雪華如掌大岱色上眉清（癸未隨父兄由山左北上齊河道中遇大雪）燕郢弛行理新來古北平

西關隨親宦塵勞春復秋游蹤徧中土倦翮返偏州別路秦關逈歸帆漢水流大江常日夜萍跡一鷗浮

骨月飄零易蕭然刼後身黍離悲故國樗櫟號遺民枯澀才都退衰頹氣不春廿年八世感說著淚沾巾（二十年來二親云亡昆弟繼殁三侄均已英年早逝既遘世變復丁家厄如是）

夙性耽岑寂離羣更寡儔過江懷舊侶（範九滄遺舊與商榷文字者今則旅食江南久未得見）越竟接名流（近與審言師鄭谷孫慕逸詒詩酬唱或千里外或百里間均以未申一覿爲憾）謄稿教孫寫藏醅與婦謀酒人半零落無復競觥籌

幼稟趨庭訓蹉跎負所期上書終見擯易轍已嫌遲擇木棲何處傳薪繼者誰童牙今白髮嬉戲憶爲兒

擾擾觀時變媒氛未肅清天心將厭亂海角且逃名攦笛成孤調窮經誤一生畏人談姓字歸隱學泉明

論詩四首

谷蓀

詩人例窮工窮固不在境要當令思窮然後得精警左顧限大川右盼阻重嶺於此飛渡過三光開異景

覓句如覓友易覓皆而朋嗟陳草具滿堂立召能或竟不速來浮陽詎待嘗或竟揮不去一閧如蒼蠅

到耳盡松風不測山深淺迎而有山來不知路已轉屹然山竟住但見雲舒卷此大好詩境無一筆平衍

入隨地旋轉顚倒不自知詩隨天旋轉愈轉乃愈奇花花各異態變化祇因時惟有象生花終年不改枝

青玉案

西湖 百洪

六橋個是尋芳路了不願歸來去昨夜有風墻柳度月潭三影花船一笑西子同舟處 詩痕新漲西湖暮錦瑟年華玉溪句改藉泉唐天末許收之樓夢次回烟絮疑雨終非雨

蝶戀花

燕 汀鷺

說著春愁愁萬斛零落桃花楊柳無情綠借我一椽棲已足何須畫棟千間屋

莫道秋來歸去速却爲區區鴻雁勤追逐晏鼠飲河但滿腹去來不計江南熟

瑣窗寒

春寒有感 霞栖

細雨廉纖輕寒料峭布簾慵捲偷窺柳色底事顰眉未展却憐他鶯兒欲啼噢

遠廷以所著愛吾廬記索題賦答四絕句

亞笙

出谷鳴鶯喬木遷飛觴許我醉瓊筵讀書回憶聲盈耳棖觸前塵五十年（予年十四讀書於東偏奧宅時貢三先生研治舉業午後必發卷吟誦音節悠揚予喜竊聽往往靜立戶外移晷不去回首前事爲之憮然）

伯通廡己賃梁鴻數姓遷移廿載中今日明珠還合浦好將堂構繼淸風

斬棘誅茅締造難門庭重展舊時寬菊籬香滿松欹徑彭澤歸來等樣看

機雲居共雲間宅阮氏應慚北與南歌竟白華賦常棣從玆蔗境有餘甘

冬至日早起看菊晴雪中

時輔

訝雪今年眼菊明尋梅味蠟引餘情銷磨秋意經霜傲翻若春心著雨傾開到寒凋英不落枯禁風勁葉無聲畫圖有待芭蕉手添寫根芽趣更生

記曾菊約讀分明居僻余懷倍遠情昨白雪飛心與結今黃花是耳同傾半規曉月閑天影一片堅冰細履聲昔有詩人常見未學松梅併歲寒生

晴也似鳩聲怨倩東風著力烟鬟掃去凍雲吹散 情倦孤燈畔驀觸起淸愁老天不管聞鈴假語助我腸迴無限怪窗前梅花傲人笑攜鶴子厮守慣且高歌一曲陽春坐看天容轉

論衡讀（十七）

孤桐

虛敖仍與之語（同上）

仍淮南作就老子上禮爲之而莫之應則攘臂而扔之釋文扔人證反就也仍當與扔同又老子攘無臂仍無敵字亦作仍是其證

樊然下其臂（同上）

樊、淮南作慢高云慢然止離也釗案樊慢不過脣音輕重之別爾

至長不倫解（同上）

倫當依淮南作淪解字淮南無御覽引淮南文注云淪解也是解固是旁注羼入正文後人沿訛遂成積譌王念孫堅持二字之說終覺牽强

若士者食物如又食氣（同上）

如讀若而藝增篇雨星不及地尺如復乃承上文不及地尺而復言之如而互文

此器齊桓公十五年陳於柏寢（同上）

沈欽韓曰晏子雜篇景公新成柏寢之臺使師開鼓琴齊桓公時無柏寢金樓子立言篇云齊桓公臥於柏寢又本此而譌說釗案說苑辨物篇齊桓公爲露寢之臺柏常騫曰臺成君何爲不通焉晏子雜篇或固是露寢校者涉於桓公柏寢及柏常騫而誤易之沈說未必然也

以氣而爲食（同上）

而即爲也下爲字當是旁注猶而有能義校者往往增能字於而下致而能義複也定賢篇則夫著見而人所知者舉多而人所知猶首爲人所知兪樾也古爲字作爫而字相似是亦一說

功假荒服（語增）

假、集韻與格同至也王鳴盛曰格古作假說文人部假字注云至也虞書曰假于上下永初謂亦作假作格者晉人改也釗案本書作假猶存古籍體式揚子方言假佫至也字亦作佫

經曰惟湛樂是從時亦罔有克壽（同上）

書無逸作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克或壽之作是自時厥後罥作時字或作有漢書鄭崇傳所引同段玉裁曰此今文尙書也古文尙簡自時厥後四字複舉上文古或有二字音義皆同如不或亂政史記作不有治政乃或亮陰史記作乃有亮闇皆古文作或今文作有之證

四書解題及其讀法

錢基博

叙目（七）

宋翔鳳又以劉熙之學，出於鄭氏，其注孟子，如南河牛山諸注，考其地形，並勝趙岐；輯孟子劉注一卷。此宣揚劉熙者也。劉逢祿撰論語述何二卷。宋翔鳳撰論語說義十卷。劉恭冕撰何休注訓論語述一卷。戴望撰論語注二十卷。康有爲撰論語注二十卷。凡五家五十三卷。此紹述何休者也。但就考訂而論，亦復各有所明。有考訂名物人地者，凡七家二十六卷。閻若璩撰四書釋地一卷，續一卷，又續二卷，三續二卷，餘論一卷，孟子生卒年月考一卷，孔廣牧撰先聖生卒年月日考二卷。宋翔鳳撰四書釋地辨證二卷。此考訂地理人物者也。江永撰鄉黨圖考十卷。金鶚撰鄉黨正義一卷。此疏證名物典制者也。

教育

第一百七十四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通告各級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徵求辦理民衆學校
令知第二學區各校郭教委視察意見
令發各學校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公牘

令知第二學區各校郭教委視察意見

爲令遵事：案據第二學區教育委員郭繩武呈送視察學校狀况簡表前來。據查新壩初級小學佈置井然，成績優良。鳳尾橋初級小學一切設施，俱極努力，馬閔兩教員工作切實，辦事認眞。雲台山小學學生有活潑氣象，教師具合作精神。豐利寺初級小學孟校長專力校務，淺得社會信仰。大汐港小學雀校長苦心籌募，捐欵修建校舍。潘觀音堂初級小學設置通俗圖書，以供民衆閱覽。段家橋初級小學充分佈置教室，發行農友月報。昆盧殿初級小學教學合法，設備妥善，奬勵早到學生，訓育有方。時三官殿中心小學勤職不懈，捐廉購置校具，添聘教員。以上九校，努力服務，克盡厥職；應予嘉獎。五接橋初級小學學額未達三級標準。東嶽廟初級小學漠視兒童課外作業。普賢庵初級小學三月尚未分級教學。以上三校，進取不力，應予警告。曹關廟初級小學張校長久不到校，應相撤職以儆。其餘各校，互有短長，未能盡善，應就指示各點，切實改進。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視察意見，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南通縣教育局訓令第八五二號

（令發各校中小學校課程暫行標準）

爲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教育第五六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教育部第一二〇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中小學及農工商師範各職業科課程標準，現經本部分別擬訂。所有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高級中學普通科，各種課程標準，業由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製定。查是項標準，在本學年內，應作爲暫行標準，發交各學校試驗研究。除高級中學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現正付印，其他農工，商，師範，各職業課程標準，刻正編造，應俟印就續發外，茲特先行檢發幼稚園，小學，初級中學，各種暫行標準各四十份，令仰該廳即便轉發所屬各校，實地試驗，如不敷用，准即翻印分發，並仰指派職員，或聘任專家，組織課程研究會，聯絡所轄各校，詳加研究，將試驗研究之所得，呈報本部，以供明夏修訂該標準時之參考。課程標準，關係教育甚鉅，應各切實奉行，勿稍玩忽，是爲至要！」等因。並另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二冊各四十份到廳。正辦理間，又奉教育部令發該項課程暫行標準第三冊三十份，又初級中學課程暫行標準校勘表四十份，飭轉發等因。當以所發各件，爲數太少，不敷分配，即經函向上海卿雲圖書公司購置再發。旋奉教育部第一八一九號訓令開：「案查本部前經印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一二三各一冊，訓令該廳轉飭所屬中小學試用，並組織小學課程研究會，進行研究各在案。惟該項標準，印刷不良，雖經刊有正誤表分發，訛謬之處，仍所不免，茲特檢發，業經本部最後校正之第一二冊複印本各三冊，藉資校對。各省市小學校爲數甚多，前所發給之第一冊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必不敷用，業經令飭該廳複印分發在案。該廳複印，本應按照此次所發複印本，詳加校正，倘已印就分發，並應編製正誤表，分發各校查校。其因印刷不便，未經複印者，應即逕向已照複印本印售之處，購買分發。此項課程標準，關係學校教育甚鉅，仰即迅速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本部。」等因。並另發該項課程標準第一二冊各三冊。奉此。適函滬所購各件亦到。除呈報外，合亟檢發第一二各一冊，令仰該局長遵照，轉飭所屬各校遵行。該課程標準可向上海四馬路一一七號卿雲圖書公司購置轉發。毋稍延忽，是爲至要！又該公司所印第二冊爲訂正本，仰並知照。此令！」等因。並附發課程標準二冊下局，奉此。查是項標準，關係學校教育甚鉅，本學年內各校即應試驗研究，以供參考。除遵令購買分發外，合行檢發一份，令仰該校遵照，切實奉行，是爲至要。此令！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五〇號

爲通告事：查民衆學校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一種重要設施，本局早經注意辦理。再查距訓政完成，爲期愈迫，非化除文盲，何以促訓政之成功？非努力推廣民衆學校，何以期文盲之日減？此尤本局所朝夕引爲重責而深願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同體斯旨，努力於民衆學校之創辦者也。本學期除由本局審度地點指定若干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負責辦理外，爲特通告徵求辦理，仰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一體知照，并儘於三月內呈報設立爲要！特此通告！

法規

江蘇省部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一凡屬江蘇省試驗檢定合格小學教員之有效期間，暫定爲五年。

二凡檢定合格小學教員在有效期間內，合於下列各條之規定者，得分別延長其有效期間，但至多不得逾三年。

三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一年：

甲．在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所設之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科，選修教育學程二學程以上得有合格證書者。

乙．在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或省立中學師範科，及各縣教育局呈准教育廳設立之暑期講習會，選修教育學程得八學分以上有合格證書者。

丙．曾任小學教員滿五年以上，在有效期間內，歷經省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均得有優良評語者。

四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二年：

甲．在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所設之暑期學校，或暑期講習科，肄業二次以上，各選修教育學程二學程以上，得有合格證書者。

乙．，在地方教育分區研究會，省立中學師範科，及各縣教育局呈准教育廳設立之暑期講習科肄業二次，各選修教育學程得八學分以上，有合格證書者。

丙．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在有效期間內，經省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視察，均得有二次以上之優良評語者。

五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延長有效期間三年：

甲．在有效期間內，考進國立大學，或已經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肄業一年以上，得有成績證明書者。

乙．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深明教育原理，教學方法，有專門著述，或特殊成績，經教育廳特予褒獎者。

六本標準經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并分呈省政府教育部備案。

教育行政消息

二月廿五日　編造各項教育統計。

令知各中等學校初中畢業學分計算辦法。

審查民衆學校各科用書。

二十六日　分令各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辦理民衆學校。

限令各區教育委員填報新聘教員資格俸給。

二十七日　學校教育課開第三十六次課務會議。

令催各校填送工作報告。

令知檢定合格小學教員有效期間暫行標準。

顧課員赴滬出庭臨時法院證明本局議成案沙田產權。